

北一女中員生消費合作社公益金補助費申請辦法 110.11.19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員、預備社員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博愛倫理精神，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合作社每年度盈餘分配公益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1. 本合作社之社員及預備社員。
2. 各公益活動團體於活動前，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填寫公益活動補助費申請表。
3. 初審合格後，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繳交 6 張活動照片、100 字之內的活動紀錄資料及印領清冊辦理核銷。

四、額度：

1. 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補助員額以 20 人內為限(含)。
2. 活動區域位於北迴歸線以北每人補助 300 元，以南每人補助 500 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 2 梯次，上學期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、下學期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六、附則：

1. 公益活動補助費申請表格請洽合作社經理領取。
2. 合作社得視每年度盈餘分配公益金餘額調整補助名額。
3.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